

证券代码：839907

证券简称：贺斯特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
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现将《报告》提交各位董事审议表决。如获通过，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 2021 年初制定的方针、政策及董事会的整体工作部署要求，发挥开拓创新、求真务实的精神，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，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现将公司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提交各位董事审议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司

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请各位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审议表决。如获通过，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审计报告。现根据已审验的财务报表，制作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请各位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审议表决。如获通过，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在突出重

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公司拟定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请各位董事予对本议案以审议表决。如获通过，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,233,322.21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,929,890.82 元。

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请各位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审议表决。如获通过，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

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同意提名葛鹰、葛新安、顾正平、曹建新、李庆、陆建、葛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请各位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审议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。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符合非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，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请各位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审议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（经审计）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审计报告，现拟对外报出。

以上议案请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1. 2018 年 12 月 7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，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.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，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报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将相关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。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